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任职资格合法。金红英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CHEN CHAO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苗保刚先生、梁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

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传芳

徐 宏

2023 年 6 月 28 日